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7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研習課程表（1080076310_Attach01.pdf、108007631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一階段（北3區）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23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108年北3區研習課程規劃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金門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本市獲薦派名額25人，活動對象為教師與行政人員以各半比例分配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（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：請36班以上學校推薦一名教師參加，35班以下學校鼓勵教師參加。

(二)行政人員：

- 1、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- 2、候用校長。

電子
文
騎

6

SEC 教務108/08/30 13:58



1080005753

有附件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9月27、2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（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
<https://forms.gle/ZAAFcPTewG6SNuLCA>，填寫google表
單向本局報名，教師請同時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
名，課程代碼：2681415。

四、請學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並於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五、本研習為綜合跨區辦理，可依實際路程需要補助住宿費，住宿地點由研習承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安排，若需訂房協助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。

六、以上未盡事宜，或有住宿/交通費用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；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2019/08/30
10:44:44
電子公文

